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193號

原告 陳冠杰

陳冠佑

郭進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劉子琦律師

黃俊儒律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代表人 郭曉蓉

上列當事人間承租國有土地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另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此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於行政法院準用之。又「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在案。內政部依國有財產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之授權訂定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下稱耕地放租辦法），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依耕地放租辦法規定程序辦理國有耕地放租，包含代表國家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契約，或註銷承租人之承租案而不訂立租賃契約，均係私法行為，承租人與

01 國有財產管理機關間因國有耕地放租與否所生之爭議，當事
02 人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最高
03 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4號裁定參照）。

04 二、查原告陳冠杰、陳冠佑、郭進德向被告所屬花蓮辦事處申請
05 承租花蓮縣鳳林鎮綜開段392地號國有耕地，分別經花蓮辦
06 事處以112年2月24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11242005800、
07 11242005790、11242005840號函註銷渠等申租案。原告不
08 服，經財政部113年5月30日台財法字第11313917260號訴願
09 決定不受理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依上說明，核屬兩造間私
10 法行為之爭議，原告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救濟。
11 而被告設於台北市大安區，上開國有耕地則坐落於花蓮縣鳳
12 林鎮，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及第10條第2項規定，臺灣
13 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就本件訴訟均有管轄權。
14 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4
15 項規定徵詢兩造意見，原告並未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2
16 項規定指定管轄法院（本院卷第61頁），被告則認宜由臺灣
17 花蓮地方法院管轄（本院卷第87頁）。審酌原告住居所、被
18 告所屬花蓮辦事處所在地及上開國有耕地均位於花蓮縣，本
19 院認應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爰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審判長法 官 黃翊哲

23 法 官 林敬超

24 法 官 劉家昆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7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且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